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7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8,77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4,489,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724.49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8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約1.04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6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27名承配人獲配發20手配售股份或少於20手，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63人約16.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4.6%。
-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 基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iii)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iv)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83。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將約為78.5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68.9%，或54.1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 (ii) 約12.0%或9.4百萬港元，將用作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iii) 約6.1%或4.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iv) 約13.0%或10.2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借貸。

有關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8,77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4,489,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724.49倍。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8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2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受理42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的申請。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約1.04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6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27名承配人獲配發20手配售股份或少於20手，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03人約16.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4.6%。

配售股份的分派列載如下：

		根據股份發售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合計 百分比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 股權合計 百分比
	獲分配配售 股份的總數	獲分配配售 股份的合計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110,000股股份	5.11%	2.56%	0.64%
五大承配人	17,130,000股股份	17.13%	8.57%	2.14%
十大承配人	26,130,000股股份	26.13%	13.07%	3.27%
25大承配人	47,730,000股股份	47.73%	23.87%	5.97%
30大承配人	53,230,000股股份	53.23%	26.62%	6.65%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200,000	27
200,001至500,000	67
500,001至1,000,000	34
1,000,001至1,500,000	17
1,500,001至2,000,000	13
2,000,001及以上	5

163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

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基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0	18,743	18,743 份申請中有 2,812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15.00 %
20,000	1,632	1,632 份申請中有 254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7.78 %
30,000	844	844 份申請中有 136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5.37 %
40,000	266	266 份申請中有 44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4.14 %
50,000	328	328 份申請中有 56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3.41 %
60,000	184	184 份申請中有 32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2.90 %
70,000	103	103 份申請中有 19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2.64 %
80,000	139	139 份申請中有 26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2.34 %
90,000	1,927	1,927 份申請中有 365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2.10 %
100,000	631	631 份申請中有 123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1.95 %
200,000	582	582 份申請中有 116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1.00 %
300,000	662	662 份申請中有 139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70 %
400,000	166	166 份申請中有 36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54 %
500,000	216	216 份申請中有 49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45 %
600,000	103	103 份申請中有 27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44 %
700,000	71	71 份申請中有 21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42 %
800,000	72	72 份申請中有 23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40 %
900,000	100	100 份申請中有 35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39 %
1,000,000	445	445 份申請中有 166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37 %
2,000,000	203	203 份申請中有 145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0.36 %
3,000,000	55	10,000 股，另 55 份申請中有 2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5 %
4,000,000	54	10,000 股，另 54 份申請中有 19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4 %
5,000,000	59	10,000 股，另 59 份申請中有 37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3 %
6,000,000	24	10,000 股，另 24 份申請中有 22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2 %
7,000,000	18	20,000 股，另 18 份申請中有 3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1 %
8,000,000	8	20,000 股，另 8 份申請中有 3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0 %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9,000,000	18	20,000股，另18份申請中有10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28%
	27,653		
乙組			
10,000,000	1,118	40,000股，另1,118份申請中有528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5%
	1,118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iii)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iv) 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區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